

当代公民身份的理论轮廓

——新范式的探索

郭忠华*

【摘要】马歇尔的公民身份框架以民族国家的政治架构作为出发点,把公民身份分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三大组成部分。20世纪末,公民身份表现出明显复杂化的趋势:公民身份不仅在涵义上增添了性公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文化公民身份等范畴,而且还在结构上突破了民族国家的政治樊篱,拓展了城市公民身份、地区公民身份、世界公民身份等层级。当代复杂的公民身份呼吁建立新的分析范式。论文在考察了公民身份的各种更新涵义和更新层级的基础上,提出了探索公民身份新范式的思路。

【关键词】公民身份 马歇尔 范式

【中图分类号】D56 **【文献标识码】**A

在过去几十年中,不仅 T. H. 马歇尔(Thomas H. Marshall)意义上的以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作为基本内容的公民身份不再囊括公民身份的概念所指,而且公民身份的言说对象也溢出了民族国家的政治边界,向下或者向上拓展着亚国家或者超国家层次的话语空间。针对这种现实,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是:与传统公民身份理论相比,当代公民身份的意义结构和层级结构发生了哪些变化?应当如何重建公民身份的分析范式以涵容其当代复杂性?

* 郭忠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

本文是广东省“十一五”规划课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with 公民资格问题研究”(编号:08YA-01)的阶段性成果。

一、公民身份的涵义变迁

现代公民身份理论^①以马歇尔的经典论述作为开端,他不仅开创了“公民身份”(citizenship)^②这一切合时代发展的主题,而且还对它进行了理论化和系统化。因此,有关公民身份涵义变迁的论述以对马歇尔理论的考察作为出发点也就成为最合适不过的事情。1949年,在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的年度纪念讲座上,T. H. 马歇尔发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演讲,把公民身份看作实质上是一项有关平等的原则,认为公民身份主要由三大要素所组成,即公民的要素、政治的要素和社会的要素。公民的要素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订立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利;政治的要素指公民作为政治实体的成员或这个实体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社会的要素指从享有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一系列权利(Marshall, 1963: 74)。三大要素分别对应于三种不同的权利:公民权利(civil rights)、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和社会权利(social rights)。与此同时,马歇尔还把三种权利分别与不同的发展时期和

①与盛行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邦公民身份和盛行于中世纪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城市公民身份相对照(这些公民身份通常被称作“古典公民身份”),本文所说的现代公民身份主要指盛行于民族国家时期的公民身份,它以霍布斯、洛克等人有关公民论述作为开端,而在18世纪真正成为制度形态。古典公民身份主要奉行共和主义的解释范式,现代公民身份则以自由主义的解释范式作为圭臬(Heater, 1999)。

②在汉语界,“Citizenship”目前存在着多种译法,如“公民权”、“公民权利”、“公民资格”、“公民身份”、“公民性”、“公民权责”和“公民地位”等等。概念的分殊严重妨碍了学术界对这一重要议题的探讨。但在这里,本文无意再对该概念的译名进行探讨,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郭台辉博士的吉林人民出版社即将出版的雷森伯格(Riesenberg, 1992: 中译者序)就这一问题所做的有趣讨论。

保障机构联系在一起:公民权利主要发展于 18 世纪,与之直接对应的机构是法院;政治权利主要发展于 19 世纪,与之对应的机构是国会和地方议会;社会权利主要发展于 20 世纪,与之对应的机构体现为教育体制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作为一种初度建立起来的完备理论,马歇尔对后世公民身份理论的影响自不待言,现代公民身份理论无不深深地打上了马歇尔的烙印。迄今为止,尽管马歇尔的观点仍旧是捍卫现代公民身份架构的理论规范,但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新社会运动的兴起,公民身份的组成要素和层级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改变,马歇尔本身成为问题的中心,围绕着他所展开的争论也变得越来越炽烈 (Giddens, 1982; Hindess, 1993; Mann, 1996: 125 - 144; Rees, 1996)。但是,本文已无意再度参与现存对马歇尔观点的没完没了的批判性解释,而是希望通过对公民身份当代复杂性的考察,展现公民身份的未来分析走向。因为,无论如何,当代复杂的公民身份已经远远超越了马歇尔所设定的经典范式。

从本质上说,马歇尔以及马歇尔以前的现代公民身份理论或多或少都假定了民族国家的政治架构。然而,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里,支流四溢的新社会运动和全球化等浪潮对一直作为公民身份惟一源泉的民族国家提出了挑战。在这双重压力下,公民身份的涵义和边界开始变得模糊不清。作为对现代政治的反思甚至反叛,以女性主义运动、生态运动、多元文化运动等作为表现形式的新社会运动不断为马歇尔框架扩容,公民身份的概念家族不断增添具有崭新意义的新成员,其中尤其以性公民身份 (Lister, 1997a; Yuval-Davis, 1997)、环境公民身份 (Petryna, 2004)、文化公民身份 (Stevenson, 2001)、科技公民身份 (Frankenfeld, 1992) 等作为代表。全球化的发展则改变了民族国家的政治空间,造成以民族国家作为叙事对象的公民身份在层级结构上发生相应的变化,本文下一节将就这一问题展开论述。接下来将要讨论的则是公民身份的涵义问题。同时,鉴于公民身份涵义的当代复杂性和篇幅的限制,本文集中讨论的将只

是性公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文化公民身份等当前具有较大影响的范畴。

性公民身份 (sexual citizenship)、亲密关系公民身份 (intimate citizenship)、女性公民身份和同性恋者公民身份是 20 世纪晚期公民身份概念体系的新成员。它们是一些范围不等、追求也不完全一致的公民身份取向,但总体代表了以性为基础的公民身份要求。实际上,直到最近以前,诸如此类的概念一直被当作是一个矛盾的措辞而很难跻身于公民身份的话语舞台,因为就一般理解而言,身体、性、亲密关系、同性恋行为等完全是属于“私人领域”的事情,与作为“公共领域”话语体现的公民身份格格不入。在公民身份的历史实践中,妇女出于很少拥有履行公民身份所要求的合法不动产的法律障碍,或者出于被看作本质是感性的,缺乏公民身份所要求的深思熟虑的能力的心理假设,或者出于女性与男性的身体差异等原因,她们长期被排斥在公民身份的范围之外。同性恋者则比妇女更加边缘化,在世界的大部分时候和大多数地方,同性恋者没有基本的法律权利,甚至会被定罪,更毋谈拥有性取向方面的平等公民身份 (Isin & Wood, 1999: 71)。

20 世纪中晚期兴起的女性主义运动、同性恋者运动构成了新社会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对马歇尔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带来了挑战或者补充。尽管女性公民身份、同性恋者公民身份的产生时间不一,追求取向也不完全一致,但作为一种公民身份追求,两者都建立在性的基础之上。妇女公民身份运动大致经历了两大明显的发展阶段:一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旨在取得与男性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阶段;二是把目光转向与女性本身相关的议题,旨在取得更大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阶段。与之相适应,女性公民身份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对抗传统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划分,坚持女性与男性在各个领域的平等,男性也应当分担家务,女性应当与男性一样自由地从事公共生活;二是承认女性在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差异,调整公民身份的内容使之包容女性的特质 (Lister, 1997b)。总

体来说,性公民身份理论建立在“性权利”的基础之上,这种权利体现在有关性的身份认同、行为实践和公共关系等领域,主张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同性恋者还是异性恋者,都可以平等地要求这种权利(Lister,2002)。

20 世纪中后期日益严重的环境危机,如全球气候变暖、水资源缺乏、核泄漏等问题,不仅对政府治理提出了挑战,而且还催生了声势浩大的生态运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生态公民身份(ecological citizenship)或者说环境公民身份(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的主张。在当今西方国家,环境公民身份已成为重要的政策目标和研究主题。其中,以安德鲁·杜布森(Andrew Dobson)的专著《公民身份与环境》(*Citizenship and the Environment*)表现得尤为典型。环境公民身份以对公民自由主义传统和公民共和主义传统的检视作为理论基础。自由主义传统关注公民个体对于环境所拥有的权利,共和主义传统则注重公民对可持续发展所拥有的责任。环境公民身份主张,对于一个旨在永续发展的社会来说,公民个体的环境责任和义务比权利更加重要,环境公民身份不单纯是要使公民享受对环境的权利,更多是要使公民懂得如何抑制自己的生理性欲求以保持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共和主义传统和自由主义传统都强调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划分,认为公民身份涉及的仅仅是公共领域的活动,但在杜布森和贝尔(Dobson & Bell,2006:6-7)看来,环境公民身份必须打破这种对立,因为不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的活动,都可以对环境产生重要的影响,私人领域也是培育绿色美德(green virtue)和绿色公民身份(green citizenship)的重要场域。环境公民身份强调立足于公民个体所处的地方社区,从对地方环境的关注中培育普世性环境伦理,同时重视教育在促进环境公民身份中的重要性,培养学习者在不同环境中的理性决策能力。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部分女性主义者在吸纳环境公民身份主张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自身的公民身份主张,提出了“生态女性主义公民身份”(eco-feminist citizenship)的主张。根据这一主张,公民身份理论必须在

民主政治的架构下,既重视性别平等,又重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ettus,1997;MacGregor,2004)。

同时,马歇尔虽然确认了与司法体系、议会和福利国家相对应的公民身份三维体,但是,他忽视了公民身份的文化维度,这也招来众多批判的声音(Bloomfield & Bianchini, 2001: 99 - 123; Turner, 2001: 11 - 32; Roche, 2001: 74 - 98)。以自由主义传统作为主导范式的现代公民身份假定,公民身份是民族国家赋予公民个体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法定成员资格,通过这种资格,个体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一种普遍主义的假设,但忽视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公民文化认同的需要,它有时甚至比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或者社会权利更加重要。二是教育不平等,公民个体要能够真正履行公民身份的权利和义务,那就必须具有相应的文化水平和行动能力,这些能力是教育的结果,但在民族国家内部,公民所受到的教育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同样,民族国家大多以多民族或者多族群为基础,在这种条件下,“自由主义民族国家关于权利和成员身份的普遍主义观点,与族群多样性和多身份认同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紧张关系”(Joppke, 2002: 245)。最后,20世纪中后期国际移民浪潮所引发的文化认同问题。跨国移民浪潮使各国政府越来越置身移民团体对于维护自身文化认同的压力之下;对经受文化多样性冲击的移民来说,自我定位、文化认同等问题也越来越成为自我建构的核心问题(Huntington, 2005)。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世纪80年代晚期,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应运而生,并且成为公民身份的主流话语之一(Benmayor, 2003)。

文化公民身份最早产生于美国,以对那些权利没有受到国家保障或者文化受到主流文化歧视的社会群体的研究作为开端。雷纳托·罗萨多(Renato Rosaldo)对美国拉丁裔族群争取文化公民权运动的研究通常被看作是文化公民身份的开端。当时,文化公民身份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一系列社会诉求、实践和计划上,以帮助拉丁裔族群在美国获得独立的社会和政治空间,建立起拉丁裔族群的共识,从

而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Flores & Benmayor, 1997: 1 - 23)。相对于性公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等新兴范畴,文化公民身份更加强调公民“文化”权利的扩张,认为这才是公民身份的“质”的发展。文化公民身份的理念集中体现在: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公民在享有民主和参与平等公民身份权利的同时,还必须享有维持差异的权利 (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这种权利的落实与文化领域高度相关。文化公民身份坚信,文化是促进公民身份权利的重要场域,文化充权 (cultural empower) 将能使公民更富有创造性和效率,也使之更能够成功地融入国家文化的范畴 (Turner, 2001: 112)。上世纪 90 年代末,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出现不同的取向。与早期对弱势群体的偏重相比,翁爱华 (Ong, 1999: 264) 直接转向了公民与国家在文化场域中的互动,探讨两者如何在互动中既定位了文化公民身份,又形成了公民的文化自我和国家的文化特色。金里卡 (Kymlicka, 2000) 则在多元文化团体 (特别是种族和族群) 的角度提出了文化公民身份的问题,将公民身份与种族、族群等概念联系在一起,希望在民主政体的前提下有效地处理文化多样性的问题,实现“多元文化公民身份”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从此以后,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开始走向广延和深化。

到了 20 世纪晚期,公民身份要素的扩展还体现在商业、科技等领域,形成了商业公民身份 (business citizenship)、科技公民身份 (technological citizenship) 等较有影响的概念。商业公民身份强调商业组织在国家/文化边界的内部或者外部对个人和社会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科技公民身份则集中于科技领域,强调公民在科技共同体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旨在使一般公民更好地参与到科技政策的决策中,增加公民在这个日益复杂的科技共同体中的自主性和责任意识 (Frankenfeld, 1992)。可以想见,随着社会复杂性进一步增加,公民身份也将进一步超越马歇尔所界定的三种要素而延伸至新的领域,为公民身份的概念家族增添新的成员。

二、公民身份的层级变化

20 世纪晚期,全球化这一引人注目的发展潮流改变了马歇尔所想像的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齐步成长的格局,全球化在挑战民族国家主权的同时,还提升了地方自治的诉求,促进了超国家组织的发展。全球化把民族国家的单一空间模式转化成地方化、民族国家和全球组织同步发展的“三维空间模式”(吉登斯,2008)。反映在公民身份的层级结构上,它使传统以民族国家为政治边界的公民身份演化为以民族国家公民身份为核心,亚国家和超国家公民身份同步发展的格局。20 世纪晚期以来,“多元公民身份”(multicitizenship)的论述尽管已成为公民身份领域的重要研究主题,但遗憾的是,大部分学者都将分析的眼光放在了前一节所论述过的公民身份的涵义变化上(Kymlicka,1995;Faulks,2000),真正将目光转向层级结构变化的分析方面,希德(Heater,1999)曾进行过“个人-州-国家-欧盟”的划分。这种划分尽管具有启示意义,但实际上只是一种粗线条的勾画,很少有普遍性可言。本文在他的基础上进一步普遍化和细化,把公民身份划分为亚国家、国家和超国家三大层级。其中,亚国家层级再细化为城市(自治市)公民身份(municipal citizenship)和联邦单位公民身份(state citizenship)^①,超国家层级则进一步细化为地区公民身份(regional citizenship)和世界公民身份(world citizenship)。它们反映了全球化所带来的政治空间结构变化。

实际上,在全球化唤醒地方自治的要求进而产生城市公民身份的诉求以前,在古希腊城邦国家、中世纪德国和意大利的城市国家,以及中世纪英德两国的特许城市和自由城市,城市公民身份已经具

^①按照惯例,一般用小写的“state citizenship”表示联邦成员单位的公民身份,汉语界有时译为“州公民身份”,用大写的“State Citizenship”表示国家公民身份。

有长久的历史和广泛的实践。从语源学角度考察,公民与市民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英语中的“citizen”、法语中的“citoyen”、意大利语中的“cittadino”,以及德语中的“bürger”,都同时兼有“公民”和“市民”的涵义(Heater, 1999:133)。在中世纪,威尼斯、热那亚、米兰等城市具有自己的法律和法庭,城市的运作依赖于公民参与。在19世纪,城市甚至被看作公民身份的摇篮。托克维尔(Tocqueville)在论述新英格兰的城镇(township)时说,正是在这种地方,公民“学会了如何治理社会……并最终积累起清晰的、实用的有关其职责性质和权利范围的知识”(Mayer & Lerner, 1968:85)。密尔(1982[1861])在其《代议制政府》一书第十五章“论地方代议组织”中也表明了类似见解。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工业化城市的发展和地方政府改革为城市公民身份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1868年,英国制定了《城市公民权法案》(the Municipal Franchise Act)。伯明翰、利兹等城市为城市公民身份的发展提供了典型的范例。在那一时期,城市公民身份的特质主要体现在对城市公共事务的奉献、对城市认同的发展和城市自豪感的兴盛上。

现代社会的发展一度使公民与城市之间的关系变得异化。城市的都市化发展弱化了公民在其中所体验到的归属感,城市政治越来越远离了公民触手可及的范围,城市人口流动的加速则破坏了公民与城市政治之间的关系(Dagger, 1981)。但是,随着全球时代的来临以及由此导致的地方自治的发展,城市公民身份观念再度复兴起来,并且越来越成为公民身份的发展方向之一。在罗伯特·戴格尔(Robert Dagger)看来,城市是公民美德的孵化器,只有在改革和调整当今城市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地方自治所要求的公民美德(Dagger, 1981)。他认为,要达到这一目标,一是要重新调整城市的人口分布,使之形成规模更小、更加独立的城市单元,从而减少城市人口的流动性,形成较为稳定的公民共同体;二是调整城市的区域分布,做到城市政治下移,使之更加接近公民的日常生活。戴格尔的观点尽管具有某种理想主义的色彩,但却反映了地方自治对于城市公

民身份的要求。阿德里安·克恩(Adrian Kearns)则论述了积极公民身份(active citizenship)与城市治理之间的关系(Kearns, 1991)。在他看来,民族国家已无力对瞬息万变的全球化力量做出有效的反应,地方自治已经势在必行,城市在地方自治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但要形成真正有效的城市治理,关键取决于以参与、责任、认同等为基础的积极公民身份的发展。总之,各种迹象表明,在经历了短暂衰落之后,城市公民身份重又兴起,并且越来越成为多元公民身份体系中的新的层级。

在当代,亚国家层次公民身份的更成熟实践体现在联邦成员单位的公民身份上。联邦制国家通常由州(如美国)、邦(如印度)、省(如加拿大)、加盟共和国(如前苏联)等成员单位所组成,生活在这些国家的公民通常拥有双重公民身份:一是联邦公民身份,二是成员单位的公民身份。与城市公民身份的历史相比,联邦成员单位的公民身份相对晚近。第一个创造这种公民身份的国家是美国(Heater, 1999:123)。对于联邦成员单位公民身份所能带来的好处,麦迪逊等人(1997[1787]:240-241)认为,在联邦体制中,人们能够更自然地归属于他们的州政府,更能够清楚而详细地了解州政府的事务,更会与州政府成员建立起个人相识和友谊的联系。托克维尔指出:“每一个州的中央政府都与被统治者非常接近,并持续被告知后者的需要,每一年都有新的计划出台……并且被刊登在报纸上,在公民中激起普遍的兴趣和渴望。”(Mayer & Lerner, 1968:199)此间传达出来的信息表明,与更高层级的联邦公民身份相比,公民的认同感、政治知识、参与能力和政治美德等,可以主要在这一层级上得到培养。在不同的联邦制国家,成员单位的公民身份来源各有差异。在美国,联邦公民身份和成员单位公民身份或多或少是随着法定居住地而自动获得的。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规定:“凡出生或归化于合众国并受合众国司法管辖之人,即为合众国及其所居住州之公民。”瑞士的情况或多或少相反,在那里,联邦公民身份来源于公民所拥有的州公民身份,而州公民身份的获得又以公民的居住条件作为前提

(Hughes, 1993:160)。但在加拿大和印度,两国的宪法都没有专门对省或者邦公民身份的获得做出专门的规定。在双重公民身份的关系问题上,一般认为,前者的目标主要在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外交上的便利,后者的目标则相对复杂,或者出于保护成员单位独特的历史或者文化的需要,或者出于促进社会和文化多元性的需要,或者出于界定联邦与成员单位之间权力划分的需要,或者出于使公民更加有效地行使公民权利和培养公民德性的目的等(Schuck, 2000)。在当今时代,联邦成员单位公民身份不仅是民族国家公民身份的重要补充,而且也构成了多元公民身份体系中的重要层级。

国家层级的公民身份是指以民族国家作为潜在对话主体的公民身份。在这一层次上,公民身份通常表现为国籍。在以民族国家作为主流政治范式的今天,国家公民身份是多元公民身份体系中的最重要层级。但这一发展结果只有到 18 世纪,随着自由主义传统越来越占据了公民身份叙事的话语权之后才逐渐形成。国家公民身份的内涵体现在:公民身份是个体在国家中所拥有的成员资格,以及与这一资格相携出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Beteille, 1999; 拉尔夫·达仁多夫, 2000[1990]:46)。从国家成员资格的角度来看,公民身份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它以民族、文化或者居住条件等作为原则,对同一民族、文化或者地域共同体的成员保持开放;另一方面,它又对进入共同体的外人(比如移民)保持封闭,公民身份实际上是“保持社会封闭的有力工具”(Brubaker, 1992:23)。从权利与义务的角度来看,公民身份实质上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互惠关系。也就是说,在民族国家内部,一方面,个人享有受到国家保护的各种权利,如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等,实际上,不论是启蒙运动以来的公民身份权利还是新社会运动所提出的各种新型权利诉求,都以民族国家的政治架构作为出发点。另一方面,个体又必须承担起各种对于国家的义务,如忠诚、纳税、服兵役等。国家公民身份的最典型刻画或许以《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描述作为代表,它(1999[1768],第4卷:236)指出:“公民身份指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个人

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權利。公民身份意味着伴随有责任的自由身份。一国公民具有某些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不赋予或只部分赋予在居住的外国人和其他非公民的。一般来说,完全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担任公职权,是根据公民身份获得的。公民身份通常应负的责任有忠诚、纳税和服兵役。”

地区公民身份是适应全球化所带来的地区性组织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公民身份。全球化带来了民族国家的联合和地区性组织的发展。其中,欧盟是所有地区性组织中发展得最为完善的一个,欧洲公民身份也为地区公民身份的发展树立了榜样。欧盟创立的初衷是建立“使欧洲公民能够参与到创建一个生气勃勃的共同体,使技术专家治理下的欧洲转变成为人民治理下的欧洲”(Jones & Robins, 1992:297)。1979年,欧洲议会开始由公民从国家划分的欧洲选区(European Constituencies)中直接选出。为了提升个体的欧洲认同感,欧盟还有自己的护照、盟旗、盟歌,并实施了统一的欧洲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一样,欧洲公民身份也被赋予了某些重要的权利。例如,欧盟公民享有在成员国领土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居住在成员国的非该国公民,可以与该国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欧盟公民拥有向欧洲议会请愿以及向欧洲监察使提出申请的权利等。欧盟公民身份为成员国公民提供了更大的认同空间,它尽管目前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却使公民身份超越了把民族国家作为惟一参照系的传统做法,从而对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固定关联形成了挑战(Wenden, 1999)。在由于民族国家的合作和融合而导致地区性组织蓬勃发展的今天,欧洲公民身份为其他地区性组织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当今世界尽管仍然是一个由民族国家所主导的世界,世界政府还很难看到它的曙光,但无论如何,世界公民身份的观念和实践还是足以使之成为一个层级的公民身份。与其他层级的公民身份相比,这一层级更加具有道德和伦理的色彩。在实践中,世界公民身份尽管不像国家公民身份那样普遍、清晰和有力,但它的历史却与公民身

份的历史同样久远。早在公元前四世纪,世界公民身份的观念就已经出现,犬儒主义哲学家第欧根尼(Diogenes)以“世界公民”自居。古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nus)在鞍马劳顿之余,仍不忘从世界公民的角度思考德性的生活。世界公民身份在其产生之初,主要用来批判城邦中公民美德的衰退,而其现代的形式则既用来批判民族国家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也用来指一种普遍的人类共同体理想。在当代,世界公民身份的倡导者力图复活古代斯多葛主义的理念,认为个人应该将自己理解为同时从属于两个共同体:一是特定的国家,二是整个人类。作为一名良好的世界公民,他必须“把国际社会的福祉放在对自身国家利益的无尽追求的优先地位……把秩序的持存放在满足最低限度的国家利益的优先地位”(Wheeler & Dunne,1998:885)。世界公民身份的目的在于:在一个分化为各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些国家强烈地倾向于将自身的利益置于人类整体的福利之上)的世界上,保留一种普遍的道德意识和普世的认同情感(Linklater,2002)。第二次世界大战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普通平民的行为激活了世界公民身份的第一种关怀:主权国家对非国民应该抱有更加同情的态度,必须按照公共性的原则处理其对外关系,国家应该受到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的道德原则的约束,强化人类普世共同体的意识。全球生态危机则催生了世界公民身份的第二种关怀:全球环境公民身份,即必须培育公民对其他社会、对这个作为整体的星球的高度责任感。全球贫困者的苦难以及对于人权受害者的冷漠也成为激活公民身份的重要因素:人权是一种普世性的权利,必须得到国际共同体的保护,个人对普遍道德法则的遵从优先于对国家服从的义务(Heater,1999:141)。从某种程度来说,在这个民族国家为了民族和国家的利益而不惜牺牲他者利益的世界里,世界公民身份成为一种制衡民族国家的重要道德力量。

三、走向公民身份的新范式

由此可见,公民身份的涵义延展和结构拉伸已使之远远超越了马歇尔所设定的界限,当代公民身份呈现出明显复杂化的趋势。的确,面对不再简单明了的公民身份,不少研究者开始感到疑惑和无所适从,以致有学者(Turner, 1990)断言,全球化已经使公民身份概念在某些方面显得多余和过时,公民身份概念正处于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还没有形成能够表达全球成员资格观念的概念工具;也有学者(Beiner, 1995)指出,公民身份压根就是一个“谜”,我们不可能对它做出清晰的归纳。但在本文看来,当代公民身份无疑已变得复杂和难解,但是,自古希腊以来,公民身份也历经变迁,最终才发展成为今天的形态,相对于古典公民身份而言,民族国家公民身份也异常复杂,它只是在马歇尔的有力综合之下才变得清晰和简洁的。因此,今天的情况或许更意味着一种新的转型的开始,它要求我们建立新的分析框架以涵容公民身份的当代变化。希德(Heater, 1999: 159)或许所言不谬,公民身份的当代复杂性“要求我们不能忽视这一主题,而是去理解它所存在的复杂性和张力,并积极寻找解决之道”。从某种意义上说,当前批判者就其困境和危机所做的评判,或许更应被看作是检视公民身份所具有的非凡弹性是否已经走到了它的极限,被看作是寻求解决公民身份困境的一部分。

以这种立场作为出发点,本文希望在说明公民身份的当代变迁的基础上,能够为推进公民身份的分析范式提供新的思路。为此,有必要首先对前文所阐述的变化做出总体性勾勒。我们可以通过公民身份的坐标系来加以说明。如果以纵轴来表示公民身份层级结构上的复杂化趋势、以横轴来表示公民身份在内涵上的复杂化趋势的话,将两者结合在一起,呈现给我们的是下图(图1)的变迁趋势。这里,有必要对横轴的自变量做一补充说明。尽管在马歇尔(Marshall, 1964: 74)看来,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是一种依次演进的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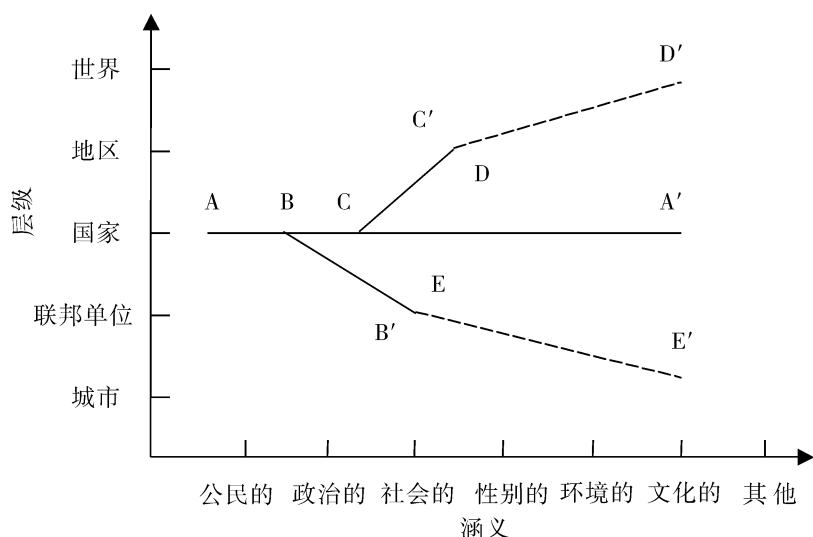


图1 公民身份的当代变化趋势

系,但这种关系或许只存在于英国,在德国、中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这种演进关系是不存在的。同样的说明还适用于性别的、环境的、文化的、科技的、商业的公民身份,作为对高度现代性社会反思的结果,这些公民身份几乎是同时出现的,之间并不存在着明显的演进关系,尽管从总体上看,公民身份的扩展性权利的确以其基本权利作为基础。因此,从总体上说,横轴只是表明了公民身份涵义的复杂化趋势。从图中可以看出,现代公民身份以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作为起点,以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作为其最初的内涵。但随着时间的演化,公民身份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变化的趋势,这种变化体现在:第一,层级结构上,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AA')依然构成了分析的主轴,但联邦单位的公民身份(BB')和地区公民身份(CC')已实际上构成了对国家公民身份的重要补充,同时,公民身份还越来越朝着城市公民身份(EE')和世界公民身份(DD')的方向发展。如果要具体定位BB'和CC'的起点,我们大致可以分别把1789年美国联邦制国家的建立和1993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和新欧盟的诞生作为标志。

第二,在内容方面,随着时间的发展,公民身份的内容变得愈加复杂,在传统公民身份类型的基础上,不断生长出新的公民身份类型。

那么,在上述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是否存在着统一的分析范式以接纳当代复杂的公民身份?在这一方面,实际上已经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例如,在曼因(Mann,1996)看来,说到底,公民身份是统治阶级缓和社会冲突和促进社会整合的一种“统治策略”(ruling strategy),统治阶级通过授予公民权利来换取公民的合作。马歇尔所谈到的公民身份实际上只是众多统治阶级策略中的一种,即自由主义的策略,除此之外,还存在着改良主义的、威权君主制主义的(authoritarian monarchist)、法西斯主义的和威权社会主义的策略。特纳(Turner,1990)则以马歇尔和曼因的分析基础,建构出更加全面的分析范式(如图2)。尽管特纳的框架要远比曼因完善,但两者都存在着难以弥补的缺陷:首先,两者所注意到的仅仅是民族国家层级的公民身份,从而忽视了公民身份的多层级特征,我们无法将民族国家之外的其他层级的公民身份整合进特纳的范式。其次,两者都太过偏重于历史角度的分析,都从英、法、德、美等国的历史的角度推导出公民身份模式,没有看到这些国家的公民身份由于时代发展而日益趋同的事实。可以说,在分析公民身份的历史发展模式方面,他们的观点的确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但如果仅仅聚焦于当代公民身份分析,其意义也就明显减少。最后,两者都是从发生学的角度解释公民身份的,把公民身份完全看作是一个单一的概念,没有反映公民身份概念的内部分化。

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	
以法国为代表的革命模式	以英国为代表的消极模式	+ 公共空间 -	
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多元主义模式	以德国为代表的平民权威主义模式		

图2 公民身份的发展模式^①

^①本图由作者根据特纳(1990)中的相关资料制作而成。

对公民身份当代变化的梳理和与曼因、特纳等人观点的对话为建立当代公民身份的分析范式提供了背景,在这种背景下,本文希望能够对特纳等人的观点做出修正,以反映公民身份的当代变化。公民身份是一个复合的概念,马歇尔所区分的三种公民身份权利仅代表了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传统,除此之外,共和主义传统所强调的公民美德也是不可忽视的遗产。公民身份既是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自由主义的遗产),也是认同和美德的统一体(共和主义的遗产)。只是在当代的背景下,必须对两者同时有所补充:一方面,情感认同方面,当代公民身份不仅仅体现在对民族国家的认同上,还体现在对不同层次的政治共同体和不同属性的社会议题(如性别、环境、文化等)的认同上;另一方面,在权利方面,除马歇尔所区分的三种权利外,还包括其他扩展性权利,如性公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文化公民身份所负载的权利。显然,不论是权利、责任还是情感,都必须通过公民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体现或者实现,这点在希德(Heater, 1999: 180)未来的及充分展开的分析框架中也得到了体现。因此,参与也必须成为公民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是使民主和公民身份得以实现的组织性原则(Tandon, 2008)。从这三个维度出发,本文提出了如下的分析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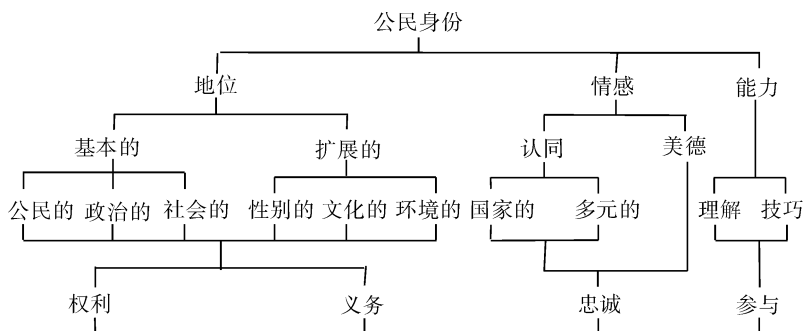


图3 公民身份涵义的当代范式①

①希德(Heater, 1999)以类似的方式提出过公民身份的当代范式,本框架不仅参考了其富有启示意义的构思,而且对它进行了改造,使之更加清楚和简洁。

它既涵盖了公民身份的历史涵义,也反映了其当代复杂性。

从纵向的角度来看,正如罗奇(Roche,2002)所言:“在当今世界,全球化,特别是全球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确立已成为如此强大的一种长期动态趋势,因此,再仅仅以民族国家和从民族国家层次来分析公民身份,已经远远不够了。”在当今世界格局下,公民身份体系也有必要从原来以单一民族国家作为原点的体系建构转化成为以民族国家为核心,同时兼顾亚国家和超国家层次公民身份的结构体系。前文已经概括了公民身份的各个层级,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下图(图4)的分析范式以整合公民身份的各个层级。图4呈现给读者的是一个范围依次扩大的层级结构。最底层是由于公民居住在特定城市而形成的城市公民身份,它主要体现了公民对城市文化的认同和对地方事务的参与。其上是州、邦、加盟共和国等联邦单位的公民身份,它所蕴含的权利和义务通过联邦宪法得到界定。城市公民身份和州公民身份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亚国家层级的公民身份。国家公民身份存在于亚国家公民身份之上,它是公民作为民族国家成员资格的体现。在民族国家仍然占据统治地位的今天,国家公民身份仍然是所有层级中最为重要的一层。紧邻国家公民身份的是地区公民身份,它是地区性组织赋予成员国公民的公民身份。这一层级的公民身份为成员国公民在地区性组织范围内自由往来和在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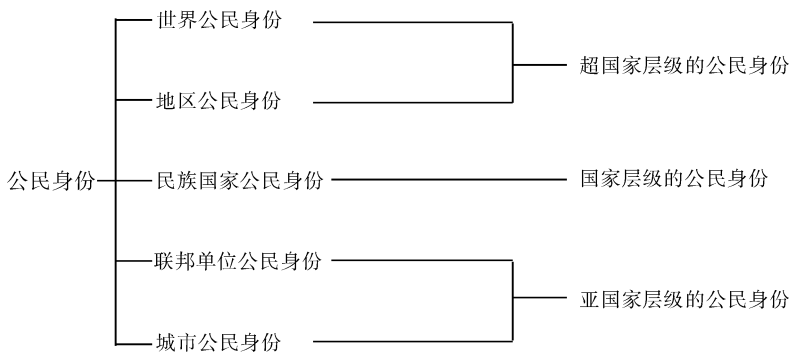


图4 多元公民身份的层级示意图

国获得成员国的外交保护等方面提供了便利。世界公民身份处于层级结构的最顶层,它具有强烈的普世主义关怀,在弥补民族国家公民身份的普世关怀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每一层级的公民身份各有侧重,它们结合在一起展现了当代公民身份的纵向轮廓。

在勾勒了当代公民身份体系的基本轮廓之后,本文还希望对图3和图4的文化底色进行简要的说明。没有适当的文化背景,不同层级或者不同种类的公民身份之间将难以逾越彼此间的张力。在这一方面,本文提出,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具有启示性意义。在政治思想史上,多元文化主义的历史甚至与政治的历史同样久远。但是,近20年来,在反思自由主义公民身份传统的基础上,这一古老的思想潮流在西方社会重新焕发生机。尤根·哈贝马斯(1998[1994])的宪政民主思想、查尔斯·泰勒(1998[1995])的“政治承认”理论以及后现代主义的解构主义思想,为当代多元文化主义的复兴提供了理论基础。多元文化主义建立在“承认”和“平等”两种核心理念之上,主张不同的民族和文化,无论大小还是强弱,都应当相互承认、平等交流,建立一个和谐共处的自由民主社会。在依然存在着文化和民族冲突的今天,多元文化主义尽管带有某种乌托邦的味道,但它至少在解决不同层级和不同种类的公民身份之间的张力方面提供了思路(吉登斯,2008)。作为展望,在民族国家作为经典政治架构和社会公民身份日益凸显的时代背景下,马歇尔曾以其对公民身份历史和内涵的有力综合回答了当时所提出的问题。今天,历史的车轮再一次转辗到了类似的背景,在这种背景下,能否再次对复杂的公民身份做出有力的归纳,能否重建公民身份的分析范式,不仅事关公民身份的学术研究,而且事关现代政治的未来发展。

参考文献

查尔斯·泰勒(1998[1995]). 承认的政治. 载汪晖、陈燕谷编《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三联书店.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1999[1768]).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吉登斯(2007[1982]). 批判的社会学导论.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吉登斯(2008). 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 中山大学学报, 1.

拉尔夫·达仁多夫(2000[1990]). 现代社会冲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麦迪逊、汉密尔顿、杰伊(1997[1787]). 联邦党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密尔(1982[1861]). 代议制政府. 北京: 商务印书馆.

尤根·哈贝马斯(1998[1994]). 民主法治国家的承认斗争. 载汪晖、陈燕谷编《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 三联书店.

Beiner, R. Ed. (1995). *Theorizing Citizenship*.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enmayor, R. (2003). Narrating Cultural Citizenship: Oral Histories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College Students of Mexican Origin. Working Paper.

Beteille, A. (1999). Citizenship,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34(36): 2588 – 2591.

Bloomfield, J. & Bianchini, F. (2001).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Urban Governance in Western Europe. In Stevenson, N. Eds.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Brubaker,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gger, R. (1981). Metropolis, Memory, and Citizen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4): 715 – 738.

Dobson, A. (2003). *Citizenship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bson, A. & Bell, D. (2006). *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 Cambridge: MIT Press.

Faulks, K. (2000).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Flores, W. V. & Benmayor, R. (1997). *Latino Cultural Citizenship: Claiming Identity, Space, and Rights*. Boston: Beacon Press.

Frankenfeld, P. (1992). Technological Citizenship: A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Risk Studies.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17(4): 459 – 484.

Giddens, A.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eater, D. (1999). *What is Citizenship?* London: Polity Press.

Hindess, B. (1993). Citizenship in the Modern West. In Turner, B.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Hughes, C. (1993). *Cantonalism: Federation and Confederacy in the Golden Epoch of Switzerland*. In Burgess, M. & Gagnon, A. Eds. *Comparative Federalism and Federation: Competing Tradit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Huntington, S. (2005). *Who Are We?* London: Free Press.

Isin, E. F. & Wood, P. K. (1999).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Sage.

Jones, B. & Robins, L. Eds. (1992). *Two Decades of British Poli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Joppke, C. (2002).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In Engin, F. I. & Turner, B.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Kearns, R. J. (1991). Active Citizenship and Urban Governance.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17(1):20-34.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ymlicka, W. (2000). Introduction: Citizenship in Cultural Diverse Society: Issues, Contexts and Concept. In Kymlicka, W. & Newman, W. Eds.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nklater, A. (2002). World Citizenship. In Engin, F. I. & Turner, B.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Lister, R. (1997a).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ister, R. (1997b).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57:28-48.

Lister, R. (2002). Sexual Citizenship. In Engin, F. I. & Turner, B.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MacGregor, S. (2004). From Care to Citizenship: Calling Ecofeminist Back to Politics.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9(1):56-84.

Mann, M. (1996).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In Bulmer, M. & Rees, A. M. Eds.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CL Press.

Marshall, T. H. (1963).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Marshall, T. H. (1964).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rden City: Doubleday.

Mayer, J. P. & Lerner, M. Eds. (1968). *Democracy in America*. London: Collins.

Ong, A. (1999).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 Making: Immigrants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odolfo, D. T., Louis, F. M. & Jonathan, X. I. Eds. *Rac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A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Petryna, A. (2004). Biological Citizenship: The Science and Politics of Chernobyl-Exposed Populations. *Osiris*, 2nd Series(19): 250 – 265.

Pettus, K. (1997). Ecofeminist Citizenship. *Hypatia*, 12(4): 132 – 155.

Rees, A. M. (1996). T. H. Marshall and the Progress of Citizenship. In Bulmer, M. & Rees, A. M. Eds.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CL Press.

Riesenberg, P. (1992). *Citizenship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Roche, M. (2001). Citizenship, Popular and Europe. In Engin, F. I. & Turner, B.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Roche, M. (2002). Studies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s of Social Change. In Engin, F. I. & Turner, B.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Schuck, P. H. (2000). Citizenship in Federal System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8(2): 195 – 226.

Stevenson, N. (2001).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Tandon, R. (2008). Participation,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Reflections on 25 year's of PRIA.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3(3): 284 – 296.

Turner, B. (1990).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2): 189 – 214.

Turner, B. (2001). Outline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Stevenson, N.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Wenden, C. W. (1999). Post-Amsterdam Migration Policy and European Citizen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Migration and Law*, 1(1): 89 – 101.

Wheeler, N. J. & Dunne, T. (1998). Good 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 A Third Way for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4(4): 847 – 870.

Yuval-Davis, N. (1997). Women,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Feminist Review*, 57: 4 – 27.

(责任编辑:朱亚鹏)